訓政結束程序法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訓政結束程序法
立法於民國36年12月22日(現行條文)
1947年12月22日
1947年12月25日
公布於民國36年12月25日

中華民國 36 年 12 月 22 日 制定6條

中華民國 36 年 12 月 25 日公布國民政府制定公布

第一條（國民政府主席、國民政府委員會等職權之停止)

國民政府主席、國民政府委員會及其五院外之直轄機關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，應於依憲法產生之總統就職之日，即行停止。

第二條（立法院職權之停止)

立法院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，應於依憲法產生首屆立法院集會之日，即行停止。

第三條（監察院職權之停止)

監察院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，應於依憲法產生首屆監察院集會之日，即行停止。

第四條（行政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職權之停止)

行政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，應於依憲法產生之各該院改組完成之日，即行停止。

第五條（省、市、縣民意機構及行政機關職權之停止）

省、市、縣現有民意機構及行政機構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，應於依憲法選舉或改組完成之日，即行停止。

第六條（施行日）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作品來自中華民國法律，依據《著作權法》第九條，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

本作品來自中華民國法律現行條文，依據《著作權法》第九條，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